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 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规则

Evaluation rule of regular inspection places for atmospheric pressure metal tank of
road tanker for liqui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评价实施	3
6 评价内容	5
7 评价结论	7
附录 A（资料性）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证书	9
附录 B（资料性）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报告	10
附录 C（资料性） 检验检测人员统计表	16
附录 D（规范性） 检验仪器设备统计表	17
附录 E（规范性） 委托意向书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以下简称:常压罐车)是道路运输中危险性较大的一类特种车辆,承担了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液体危化品的道路运输任务。约80%的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涉及常压罐车,由此导致的危险品火灾、爆炸及泄漏造成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及环境严重污染。但行业法规标准不健全,罐车的生产、制造流程存在第三方出厂检验不规范等行为,不达标或不符合标准的罐式车辆仍部分流入运输市场,给常压罐车参与道路运输埋下了安全隐患。

2021年4月8日,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交运发【2021】35号),首次规定了常压罐车罐体的16类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检验相关的标准体系对于提高常压罐车本质安全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旨在建立统一的常压罐车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规则标准,将为常压罐车定期检验的实施提供保障,进一步夯实检验质量和安全性能,消除风险和隐患。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为满足 T/CASEI 039—2024《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则》和 GB 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份：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在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场所开展定期检验所必需的质量管理、检验场地、人员、设备、资料与信息化管理以及安全防护的评价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64.1-2019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T/CASEI 039—2024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CASEI 039—2024及GB18564.1-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场所 inspection site

满足进行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所应具备的质量管理、检验场地、人员、设备、资料与信息化管理以及安全防护要求的区域。

3.2 委托方 client

委托评价机构对常压罐车定期检验场所进行评价的组织。

委托方为被评价的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机构。

3.3 评价对象 qualification object

被评价的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机构。

3.4 评价机构 rating agency

受委托方委托，按照本文件要求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的机构。

3.5 评价证书 rating certificate

评价机构向评价对象出具的证明其能力水平的证书，即《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证书》（样式见附录 A）。

3.6 持证机构 agency with a rating certificate

持有《评价证书》的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机构。

3.7 首次评价 first rating

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第一次能力评价。

3.8 延续评价 turnover qualification

为验证持证机构是否持续具备原有能力，在《评价证书》有效期终止之前，对评价对象进行的评价活动。

4 一般要求

4.1 评价机构

4.1.1 基本条件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b) 属于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且应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不从事常压罐车检验活动；
- c) 具备满足与所承担的评价项目相适应的条件。

4.1.2 职责

- a) 提供评价活动所需的条件；
- b) 制定评价计划并组织实施；
- c) 制定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作业指导文件、记录与报告表格等必要文件并有效实施；
- d) 根据委托方的实际情况，安排具备相应专业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评价组，并保证评价组人员数量和专业构成符合评价要求；
- e) 出具评价结论；
- f) 不泄露评价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4.2 评价对象

4.2.1 基本条件

- a) 具备法人资格；
- b)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具备国家认可的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资质。

4.2.2 权利

- a) 监督评价机构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价工作；
- b) 要求评价机构对所给出的评价结果进行解释说明；
- c) 对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价的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4.2.3 义务

- a) 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委托并签订委托协议；
- b) 根据本文件要求，做好评价准备工作，提供评价工作所需的条件；
- c) 为评价人员进入评价现场提供便利条件，保证评价人员能够及时进入相关场所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 d) 及时向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提供与评价工作有关的资料及相关见证，包括核准文件、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人员技术档案、设备档案、检验（试验）记录和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3 评价指标及方式

4.3.1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质量管理、场所设施、人员、设备仪器、资料及其信息化、安全防护共 6 方面。

4.3.2 评价类别

按评价时机分为首次评价、延续评价。

4.3.3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分为现场评价、资料评价和远程评价。评价机构应按下述规定选择评价方式：

- a) 首次评价应选择现场评价方式；

- b) 上次评价方式为现场评价，本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延续评价时可选择资料评价方式；
- c) 由于不可抗力（如疫情等等）无法实施现场评价的，可选择远程评价，但证书有效期应予缩短。

5 评价实施

评价的实施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保密原则。

5.1 首次评价

5.1.1 评价委托

委托方有意委托评价机构按照本文件进行评价的，应向评价机构提交委托意向书（格式见附件E）以及有关资料和信息。委托方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 a)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b) 国家认可的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资质；
- c) 检验场所的土地证、房产证或其租赁协议；
- d) 人员统计表（见附录C），统计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人员等；
- e) 仪器设备统计表（见附录D）；
- f) 与常压罐体检验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5.1.2 受理委托

委托资料和信息齐全的，评价机构和委托方应签订能力评价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评价时间、目的和范围。

5.1.3 委托补正

评价机构在受理评价委托后，对于提供资料不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委托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5.1.4 委托信息变更

已经签订评价委托协议的，在评价之前，评价对象的名称、住所、检验场所地址等重大信息发生变化的，委托方应当及时告知评价机构。

5.1.5 不接受委托

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机构不应接受其委托：

- a) 评价对象提供虚假材料，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评价要求等行为的；
- b) 检验检测人员无证上岗、检验记录和报告代签等失信行为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检验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 c)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d) 因检验质量、安全和诚信等原因被政府列入黑名单的，被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e) 超资质范围检验检测的；
- f) 评价机构认为不适合能力评价的。

5.1.6 评价计划

评价机构应与评价对象沟通商定并形成书面评价计划，包括评价时间（一般为2~3天）、日程安排等。评价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评价组成员，设组长1名，评价人员数量和专业构成应与承担的评价任务相适应。

5.1.7 评价准备

评价机构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通知函和评价计划书，明确评价对象应准备和提交的相关见证材料。

5.1.8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分组评价、沟通会议、末次会议等。采取书面评价、远程评价或两种及以上方式组合评价的，评价程序可以根据实际评价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

5.1.9 评价资料与报告

评价结束后，评价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评价对象通报；双方应当签署《评价工作备忘录》，问题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评价及整改结束后一个月内，评价组应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记录、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报告内容原则上应包括：任务来源、评价范围、评价组组成、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及其结果、评价结论、评价工作局限性声明等。

5.1.10 中止评价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对象存在 5.1.5 情况之一的，评价组应中止评价。

5.1.11 公示

评价结果应在评价机构的官方网站公示，公示信息至少包括评价对象名称、评价时间、评价方式、拟评价结论等，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

5.1.12 评价证书及有效期

5.1.12.1 评价机构应在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价结论审批。符合条件的，向评价对象颁发《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将不予颁发《评价证书》的决定告知评价对象。

5.1.12.2 评价证书应当注明检验机构的名称、住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检验场地的地址等内容，评价证书见附录 A。

5.1.12.3 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证书有效性自动失效，评价机构应对失效证书及时在评价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 a) 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延续评价导致证书超期的；
- b) 相关检验场地、设备设施、质量管理、以及检验场所内相关的人员不能有效维持的；
- c) 检验场所撤销的；
- d) 不再具有国家规定的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资质的；
- e) 因虚假、不实检验等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公开通报的。

5.2 延续评价

5.2.1 持证机构希望继续持有《评价证书》的，宜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 12 个月之内，向评价机构提出延续评价委托。

5.2.2 延续评价程序及要求应按照本文件 5.1.2~5.1.12 要求进行。

5.3 评价证书变更

持有《评价证书》的检验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应在变化后30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交相关资料，要求进行证书变更：

- a)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化；
- b) 机构（检验场所）住所、办公地址、分支机构名称变化；
- c) 机构（检验场所）住所、办公地址、分支机构地址变化；

5.4 证书延期

持证机构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期进行延续评价的，应向原评价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评价机构同意后，可以延期进行延续评价。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延期时间从下一个有效期内扣除。

6 评价内容

6.1 场所一般要求

- 6.1.1 检验场所应按检验流程合理布置，具备待检区域、检验区域、办公区域，各区域应有明显的标识，必要时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
- 6.1.2 检验场所的面积应满足检验检测工作的需求，原则上应至少具备 2 个检验工位，应具备办公、检验、检验耗材存储、客户接待等基本功能。
- 6.1.3 检验场所应具备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措施。
- 6.1.4 租赁的检验场地应提供租赁协议及相关见证材料。

6.2 设施要求

- 6.2.1 检验场地包括罐体检验区、附件校验区、检验设备放置区等，各区域应有明显的标识，必要时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
- 6.2.2 检验场地应满足常压罐体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无损检测及安全附件拆卸、解体和组装、盛水试验、气密性试验等相关功能要求。
- 6.2.3 检验场所应当有污水处理措施，如委托外单位处理的应有相关见证材料。
- 6.2.4 检验场地至少具备一条下沉式地沟（或一个检验滑板）、高空作业保护措施等满足检验工位配比的必要设施。

6.3 人员要求

6.3.1 一般要求

满足常压罐体定期检验所需项目对应的人员基本配备要求，且相关人员应为检验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全职工作人员是指与检验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并由检验机构缴纳唯一社会保险，在检验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办公地点，按照法定工作时间到岗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并有可追溯的工作痕迹。

6.3.2 人员配置

- a) 评价对象应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及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备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师或验船师资格、高级以上职称（含）。
- b) 评价对象应配备一名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及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备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师或验船师资格、高级以上职称（含）。
- c)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检验责任师。
- d) 每个检验场所应至少配备 1 名检验责任师，检验责任师应具备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师或验船师以上资格（含）、中级以上职称（含）。
- e) 每个检验场所应至少具有与所检验的常压罐体相适应的检验人员 2 人，检验人员应具备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员或验船师以上资格（含）、初级职称以上职称（含）。
- f) 每个检验场所应至少具有持有 RT II、MT II、PT II 级检测资质各 2 人·项。

6.3.3 人员管理

- a) 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注册在检验机构的时间应至少连续 12 个月。
- b)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单位执业。
- c) 聘用持有相应项目、级别资格的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d) 建立健全检验检测人员执业与技术档案等。

6.3.4 检验场所应任命安全员，负责检验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6.3.5 相关人员的条件详见表 1。

表 1 相关的人员资格、职称、资格具备、数量要求

序号	人员	资格	职称	数量
----	----	----	----	----

序号	人员	资格	职称	数量
1	技术负责人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师或验船师	高级技术职称	1
2	质量负责人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师或验船师	高级技术职称	1
3	检验责任师	压力容器检验师或验船师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	1
4	检验员	压力容器检验员、压力容器检验师或验船师	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含）	2
5	无损检测人员	RT II 级、MT II 级、PT II 级	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含）	各 2 人·项
注1：与检验机构签约的已退休人员，不可担任序号1-3的岗位。				
注2：相关项目工作是与罐车的罐体生产、设计审查、检验检测等有关的质量、技术、安全方面的工作。				

6.4 设备设施要求

6.4.1 一般要求

委托方应配备与常压罐体定期检验检测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及与检验检测相关的测量标准、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

检验仪器设备应为委托方自有产权设备。

6.4.2 设备的配备

6.4.2.1 检验设备

包括且不限于测厚仪、多功能焊缝检测尺、游标卡尺、直尺、内窥镜、磁粉探伤机、X射线探伤机、可燃气体检测仪及报警仪、氧浓度检测仪、呼吸阀校验台、安全泄放装置校验台、真空减压阀校验台等。

6.4.2.2 辅助设备

包括且不限于空气压缩机、低温储罐（气瓶组）、循环水池（循环水罐）、罐内强制通风设备、下沉式检修槽、登高作业安全辅助设施、台钳及专用工装等。

6.4.2.3 其他设施

检验场所应提供包括且不限于能源、照明、环保、消防、预处理、后处理、吊装、运输等功能的设施。

6.4.3 检验机构的仪器设备应满足常压罐体检验项目开展的需要，应具备表 2 的基本仪器设备。

表 2 应具备的基本仪器设备

序号	检验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外观检验	防爆手电筒	2	
		检验滑板	2	满足检验工位配比
2	结构及几何尺寸检验	激光测距仪	2	
		焊缝尺	2	
		直尺	1	
		游标卡尺	2	
		气体分析仪	2	至少可进行氧气、可燃气体、CO 的测量
3	罐体壁厚测定	测厚仪	2	含涂层测厚仪
4	附件检验	静电电阻测量仪	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安全泄放装置校验设备（含安全阀、紧急泄放装置校验功能）	1	可为综合校验设备，数量 1 台
		真空减压阀校验设备	1	
		呼吸阀校验设备	1	
5	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装置	1	检测外委的，不适用
		工业观片灯	1	
		磁粉检测仪	1	

序号	检验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渗透检测装置	1	
6	罐体试验	阀门试验装置	1	
		容积测量装置	1	可外委
		气密性试验装置	1	
		耐压（盛水）试验装置	1	
		卸软管试验装置	1	
注：本表为检验机构应具备的仪器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仪器设备及开展检验所需要的功能、性能及精度要求。				

6.4.4 安全防护装备

检验过程必需的人员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情况，包括正压呼吸器（长管呼吸器）、安全带、手套、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服）、防护鞋、防护面罩、消音耳塞等。

6.5 质量管理要求

6.5.1 建立覆盖常压罐体定期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6.5.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分公司、共同申请核准的子公司或者事业单位设置的分支机构，明确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事业单位设置分支机构及其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且有效实施。

6.5.3 配备与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并且应当有正式有效的版本。

6.5.4 检验机构应建立检验安全管理程序，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检验过程中的危险源和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 b) 制定和实施风险控制、应急措施；
- c) 定期评审风险控制措施，演练应急措施；
- d) 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6.5.5 资料保存及信息化管理

6.5.5.1 检验机构应建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

- a) 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数据、信息；
- b) 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 c) 检验信息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6.5.5.2 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且不少于4年。

7 评价结论

7.1 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6方面的内容为：质量管理职责，场所资源条件，人力资源要求，设备资源要求，资料及信息化要求，安全防护。

7.2 评价结论分为“符合”、“整改后符合”和“不符合”三种。

7.3 评价报告中标有“★”的7个项目为必备项，实行“一票否决”。

7.4 通过评价判定条件：必备项均为“符合”，无“不符合”项目且“基本符合”不超过5项。

7.5 未通过评价判定条件：

- a) 必备项存在“不符合”；
- b) 其他项目中存在“不符合”2项级以上；
- c) 其他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和“基本符合”5项级以上。

7.6 评价组对现场评价的情况进行汇总，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评价机构：

- a) 满足评价条件，评价结论为“符合”；
- b) 整改后满足评价条件，评价结论为“整改后符合”；

- c) 除本款 a)、b)项外，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 d) 整改工作超期限仍未完成及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附录 A
(资料性)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证书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证书

Evaluation certificate of regular inspection places for atmospheric pressure
metal tank of road tanker for liqui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编号：XXX001—XXXX

机构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评价，以下检验场所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规则》的要求

序号	检验场所地址	备注

发证机构：XXXXXXXXXXXX

(评价机构公章)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首次评价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 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_____

检验场所地址：_____

评价日期：_____

XXXX（评价机构）

评价要求

1. 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质量管理职责，场所资源条件，人力资源要求，设备资源要求，资料及信息化要求，安全防护，共6章17条18项。
2. 项目评价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三种。
3. 表中标有“★”的7个项目为必备项，实行“一票否决”。
4. “通过评价”判定条件：必备项均为“符合”，无“不符合”项目且“基本符合”不超过5项。
5. “未通过评价”判定条件：(1)必备项存在“不符合；(2)其他项目中存在“不符合”2项级以上；(3)其他项目中存在“不符合”和“基本符合”5项级以上。
6. 整改工作超期限仍未完成及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一、质量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条件	评价结论	评价记录
★1.1	组织机构	应有负责质量、技术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技术管理的人员。	1. 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资质。 2. 是否设置了质量、技术管理机构或质量、技术管理人员。 3. 是否任命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质量控制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有效实施	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并记录有关结果。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标准配备	应配备相关规范及标准	1. 是否配备齐全相关规范、标准。 2. 配备的规范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的正式版本，并且受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场所设施

★2.1	检验场所	具有本文件 6.1 中规定的满足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且可正常使用。	1. 是否具备满足检验工位、面积。 2. 相关区域是否齐全且划分合理。 3. 自有场地证明或相应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期限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设施要求	具有本文件 6.2 中规定的设施功能，且能满足检验的要求。	1. 检验场地相关分区是否齐全、合理。 2. 是否具有本文件中规定的检验检测必备相关功能要求。 3. 是否具有本文件中规定的污水处理措施。 4. 是否具有本文件中规定下沉式地沟（或检验滑板）、高空作业保护措施等条件。 5. 设施功能是否满足检验需要。 6. 设施是否与检验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人员要求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结论	评价记录
★3.1	关键岗位人员	应具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法规标准和检验要求；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4.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无损检测人员应有2人具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格，外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人员管理	应建立健全相关人员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人员档案。应配备本文件表一的相关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具备明确的人员岗位任命文件。 2. 是否建立健全人员相关档案。 3. 是否配备本文件表一的人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4	人员培训	应对检验工作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设备要求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结论	评价记录
★4.1	检验设备	<p>1. 应制备本文件表 2 要求的检验检测工具，并相关工作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2. 应制备本文件表 2 要求的校验装置，并相关附录仪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1. 是否配备齐全了相关检验工具。</p> <p>2. 配备设备性能是否满足检验需求。</p> <p>3.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辅助设备	<p>应制备本文件 6.4.2.2 要求的校验装置，并相关附录仪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1. 是否配备齐全了相关设备。</p> <p>2. 配备设备性能是否满足检验需求。</p> <p>3.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3	其他设备	<p>应制备本文件 6.4.2.3 要求的校验装置，并相关附录仪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p>1. 是否配备齐全了相关设备。</p> <p>2. 配备设备性能是否满足检验需求。</p> <p>3.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资料及信息化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结论	评价记录
5.1	信息化管理	具备有效的检验信息管理系統，可实现检验信息的收集、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满足提供真实、有效的全部检验数。 2. 是否确保信息收集及时、齐全、准确、安全且可追溯。 3. 管理系统是否有效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资料保存	应有效保存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2. 应有效方式确保相关资料在保存期内完整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安全防护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结论	评价记录
6.1	安全管理	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实施。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 2. 危险部位是否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车间、库房等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隔离和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劳动防护	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防护用品培训。 2. 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劳动防护。 3. 员工的生产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4. 是否制定了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 录 C
(资料性)
检验检测人员统计表

检验检测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证项目	高检师 (是/否)	检验师 (是/否)	岗位	执业公示时间	职称	学历	总执业 时间(年)	专门培训学 时(学时/年)	设计专项培 训学时(学 时/年)

委托评价机构承诺：作为机构负责人，郑重承诺：本单位对上述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委托评价机构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
检验仪器设备统计表

检验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	出厂编号	采购发票编号	原值(元)	备注
			逐一列出与评价对应的仪器设备				
						
合计							

申请机构承诺:

本人作为机构负责人,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提供上述数据,保证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机构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委托评价单位应当准备以下见证材料: 设备台帐、采购发票、银行付款证明、资产划拨证明(原件)等。

注2: 不包含已报废及应报废的设备,但应包含临时停用、封存的设备(备注中注明)。

注3: 考虑到评价时间,对于仪器设备数量巨大,现场评审时应当抽查不低于仪器设备数量的50%(但不得低于核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进行核实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证明。

附 录 E
(规范性)
委托意向书

委托意向书

（评价机构全称）：

我单位现自愿委托贵方对（评价对象全称）开展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进行首次/延续评价，望予以接洽。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委托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 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规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与协作单位

本标准来源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常压容器检验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 工作计划，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起草，目的是规范常压罐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促进检验工作质量提高，对保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是在通过对大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现场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各机构的资质、持证人员、现有检验仪器现状、检验数量 以及当前主要面临的问题情况。充分了解用户的现有需求和检验机构的供应能力基础上，结合行业内的工作经验、研究成果，参照现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成熟管理制度和体系组织开展的编写。

该标准于 2022 年 9 月底正式立项，组成编制工作组，根据分工开始编写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相关检验机构、罐车用户情况调研，2023 年 3 月、5 月、7 月、9 月召开了四次次工作会议，编写组成员以及邀请的部分专家和技术人员经过多次讨论，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多次修正，于 2024 年 6 月底 形成征求意见稿，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具体内容以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坚持以下标准编制原则：

1、本标准严格遵循GB/T 1.1-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保证标准结构、格式和表达方式的符合性与规范性。

2、注重标准的系统性

本标准从质量管理、检验场地、人员、设备、资料与信息化管理以及安全防护等方面对从事常压罐车罐体检验机构的基本能力作了评价要求，可作为常压罐车罐体检验机构从业能力的评价准则，也可作为常压罐车运输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等机构进行技术服务能力认定的依据。

本文件的内容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评价实施、评价内容、评价结论及5个资料性附录。

3、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的指标、程序、方法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依据 T/CASEI 039—2024《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则》和 GB 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份：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从事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场所的评价工作。依据其他行业、团体标准开展常压储罐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能力评价可参照执行。

(1)、给出了成为评价对象的基本条件

已经取得国家认可的常压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单位方可成为评价对象。

(2)、明确了评价指标的要求

常压罐车罐体检验机构质量管理职责，场所资源条件，人力资源要求，设备资源要求，资料及信息化要求，安全防护，共6个方面17条18款评价指标以及评价要求详细给出。

(3)、给出评价流程及评价方法

评价的主要步骤包括评价委托、评价计划、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公示、颁发证书等。评价机构根据委托方需求和具体情况确定级别评价组成人员数量及专业构成。评价结果应在评价机构官方网站公示，并颁发《评价证书》。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如果评价对象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符合评价条件，评价将被中止。评价结果可在评价机构官方网站上实时查询。

(4)、给出评价后的相关要求

根据《评价证书》的规定，持证机构在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评价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在不可抗力等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进行换证评价。持证机构发生特定情况时，评价机构会收回或注销其持有的《评价证书》，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情况。

4、注重标准内容的代表性与适用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广泛征求意见，组建了由检验机构代表、企业用户代表、无损检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进入编制组，充分听取石油化工、能源储运、危化品存储等相关行业以及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反复研讨和沟通解释标准相关内容，使其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适用性。

5、注重标准内容的科学性

目前，国内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均要求常压罐车定期检验应由有移动压力容器检验

资质的机构实施，并无专项的检验资质认证。相关法规和标准并未规定检验机构应具备何种具体资源条件开展检验。给罐车用户和检验机构带来了很大困扰。本标准编写过程中，编制人员总结了多年来国内常压罐车罐体检验工作经验，既参考国内现行标准的体系和内容，与其保持一致性，增加标准的可执行性和科学性，同时适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标准，采纳新的理念，增加标准的先进性和前沿性。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体系中，没有专门针对常压罐车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要求。国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危险物品容器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但我国没有法规标准明确常压罐车定期检验场所的具体要求，没有主管或行业部门对常压罐车定期检验场所开展评价，从业门槛不高，技术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阻碍常压罐车检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标准的建立，可填补法规标准空白，是对将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罐车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运行”要求的具体落实，是对 T/CASEI 039—2024《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则》和 GB 18564.1-2019《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份：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的必要补充，对规范检验机构管理、促进检验工作质量提高、保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相关，与下列标准存在相互关系，本标准是对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补充和具体体现。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七、标准实施日期的实施建议

建议 2025 年上半年实施。通过本标准的实施，规范检验机构管理，促进检验工作质量提高。

八、标准实施的有关政策措施

建议发布后，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组织宣贯，必要时可联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联合组织宣贯，消除不同部门之间分头管理的障碍。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相关专利。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场所评价规则》

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12 月 12 日